

# 文藻外語大學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競賽實施要點（核定版）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103 年 4 年 1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或國際競賽，以提升學生專業知識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競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類別：本校教師指導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與所屬系、中心專長有關之國際性、海峽兩岸及全國性競賽，於決賽獲獎且無申請本校其他項目之獎勵者。

三、獎勵條件：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

（二）本獎勵應於得獎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四、獎勵原則：

（一）國際性競賽：

1. 參賽國家須六個以上，或三個以上且參賽隊伍達二十隊(含)以上。
2. 第一名或公認同等級獎項：每隊最高得發給三萬元獎勵金。
3. 第二名或公認同等級獎項：每隊最高得發給二萬元獎勵金。
4. 第三名或公認同等級獎項：每隊最高得發給一萬元獎勵金。
5. 佳作或公認同等級以上獎項：每隊最高得發給五千元獎勵金。

（二）海峽兩岸、全國性競賽：競賽活動須由境內外政府機構所主辦或具名協辦，或由知名學術團體、非營利機構或企業機構主辦，參賽隊伍來自三個(含)以上不同學校，且本校參賽隊數不超過總參賽隊數百分之五十。

1. 第一等：參賽隊伍達二十隊以上或參賽作品達三十件以上。

- (1)第一名或公認同等級獎項者，每隊最高得發給二萬元獎勵金。
- (2)第二名或公認同等級獎項者，每隊最高得發給一萬元獎勵金。
- (3)第三名或公認同等級獎項者，每隊最高得發給五千元獎勵金。
- (4)佳作或公認同等級以上獎項者(不含入圍獎)，每隊最高得發給二千五百元獎勵金。

2. 第二等：參賽隊伍達十隊以上或參賽作品達十五件以上。

- (1) 第一名或公認同等級獎項者，每隊最高得發給五千元獎勵金。
- (2) 第二名或公認同等級獎項者，每隊最高得發給三千五百元獎勵金。
- (3) 第三名或公認同等級獎項者，每隊最高得發給二千五百元獎勵金。
- (4) 佳作或公認同等級以上獎項者(不含入圍獎)，每隊最高得發給一千五百元獎勵金。

3.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指導入選決賽之隊伍，均可獲得初審入圍獎勵金，並依決賽結果擇優發給下列獎勵金額，不得重複領取：

- (1) 決賽第一名：每隊最高得發給五萬元獎勵金(含初審入圍獎金)。
- (2) 決賽第二名：每隊最高得發給二萬五千元獎勵金(含初審入圍獎金)。
- (3) 決賽第三名：每隊最高得發給一萬元獎勵金(含初審入圍獎金)。
- (4) 決賽佳作：每隊最高得發給五千元獎勵金(含初審入圍獎金)。
- (5) 初審入圍：未獲得決賽獎項者，每隊最高得發給二千五百元獎勵金。

4. 技職盃黑客松競賽：指導入選全國賽之隊伍，均可獲得分區賽得獎獎勵金，並依全國賽結果擇優發給下列獎勵金額，不得重複領取：

- (1) 全國賽評審團大獎：每隊最高得發給五萬元獎勵金(含分區賽得獎獎金)。
- (2) 全國賽單項獎項：每隊最高得發給二萬五千元獎勵金(含分區賽得獎獎金)。
- (3) 全國賽佳作：每隊最高得發給一萬元獎勵金(含分區賽得獎獎金)。
- (4) 全國賽最佳人氣獎：每隊最高得發給五千元獎勵金(含分區賽得獎獎金)。
- (5) 分區賽得獎：未獲得全國賽獎項者，每隊最高得發給二千五百元獎勵金。

(三) 以上獎勵金，獨立指導者全額發給；由多位教師指導者則平均發給所有指導老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四) 同一作品參與多個競賽獲獎或獲得多項獎項，不得重覆申請獎勵，惟得選擇其中獎勵金較高者給予獎勵。

(五) 獎勵金額得視當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及校內自籌經費之多寡與學校財務狀況作適度的修正調整。同一申請人依據本要點所獲獎勵金之總額每一會計年度以十萬元為上限。惟有特殊情況者，得依行政程序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申請暨審查程序：

(一) 申請時應提送下列文件，缺件者不予受理：

1. 獎勵申請書及資料檢核表各乙份（格式另定）。
2. 教師指導實績證明(足以證明確為該獲獎隊伍或作品之指導老師之文件)、得獎證明或領獎實證等相關資料。
3. 競賽辦法、參賽隊數(或作品數量)及競賽屬性等有助審查之資料。
4. 獲獎作品相關資料(如：照片、簡介或影音檔資料)。
5. 「教育部技職風雲榜」填報佐證。

(二) 獎勵申請期限依研發處每年訂定之學術暨研究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收件截止日為準。由申請教師交承辦單位彙整送學審會審議，逾時不予受理。

(三) 申請案經學審會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給獎勵。

六、申請人所申請獎勵之校外競賽成果，如涉及偽造、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將通知當事人及學審會主席，以進行相關處理，屬實者應退還已領獎金。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